

附件 1

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寿宁县满园春夏农业专业合作社制茶设备配备项目

承办单位：寿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单位：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0 年 3 月

项目联系人	李式岩	联系电话 (手机)	15980373315
工作单位	寿宁县满园春夏农业专业合作社		
项目总经费	51.39 万元		
承办所需经费	10 万元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p>寿宁县满园春夏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宁德市寿宁县平溪镇南溪村，由李式岩、李文锦、李华印、李式聪、谢时莲等 5 位当地侨眷及贫困户村民合伙投资经营，法人代表为牙买加侨眷李式岩，该合作社主要生产经营茶叶和其它地产农产品。2019 年底以来，该合作社依托宁德市满园春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寿宁县平溪镇南溪村流转土地 10 多亩，已先后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 3000 多平方米。</p> <p>寿宁是全国十大生态产茶县和全国重点产茶县，但因茶叶的加工水平和销售渠道有限，制约了茶叶产值的提升与茶农效益的提高。为有效提升茶叶附加值，增加茶农收入，巩固茶农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乡村振兴，寿宁县满园春夏农业专业合作社计划购买先进设备开展茶叶加工、包装出口业务。</p> <p>寿宁县满园春夏农业专业合作社茶叶加工、包装出口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000 多万元，其中厂房、展厅、员工宿舍等固定资产投资约 15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00 万元。申报制茶设备配备项目投资为 51.39 万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加工、包装茶叶 1200 多担，产值 1200 多万元，增加当地侨界群众及周边村民收入 80 多万元。</p> <p>该项目符合中国侨联、省侨联、市侨联关于中央华侨事务专项经费中产业扶贫项目使用情况的有关要求。</p>		

<p>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p>	<p>一、项目总体目标</p> <p>茶叶加工、包装出口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000 多万元，其中厂房、展厅、员工宿舍等固定资产投资 1500 多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00 万元。申报制茶设备配备项目投资为 51.39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加工、包装茶叶 1200 担，产值 1200 多万元，可增加侨界群众及周边村民收入 80 多万元。</p> <p>二、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p> <p>1、2021 年 8 月前 建设厂房等前期准备。</p> <p>2、2021 年 9-10 月 厂房内外装修</p> <p>3、2021 年 11 月 联系比选购买制茶设备。</p> <p>4、2021 年 12 月 运输、安装、调试制茶设备。</p> <p>5、2022 年 1 月 交付使用。</p>
<p>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p>	<p>前期购买加工、包装制茶设备项目总价约为 51.39 万元，其中：</p> <p>1、易利得全自动整形包装机 4 台（YLD-AUTO-04 型），4.1 万元/台，共 16.4 万元；</p> <p>2、金火牌蒸汽压饼机 1 台（3T 全自动），8.93 万元/台；</p> <p>3、跃晟牌烘焙机 4 台（YS-6CH2-9 型），0.6 万元/台，共 2.4 万元；</p> <p>4、榕盛牌空气能全自动烘干机 3 台（RS-5HGK 型），1.8 万元/台，共 5.4 万元；</p> <p>5、鼎兴牌封箱机 1 台（FXJ-6050 型），2.88 万元/台；</p> <p>6、施派普瑞捆扎机 2 台（MH-X701 型），0.96 万元/台，共 1.92 万元；</p> <p>7、先进牌纤板自动分页贴标机 1 台（ALB-190 型），2.38 万元/台；</p> <p>8、分检工作台 8 台（304 不锈钢），0.26 万元/台，共 2.08 万元；</p> <p>9、运输、安装等费用约为 9 万元。</p> <p>现申请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补助该项目购买易利得全自动整形包装机 4 台，型号为 YLD-AUTO-04，每台价格为 4.1 万元，合计 16.4 万元。</p>

<p>承办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批准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 注:

-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经费报销单位 1 份。